

证券代码：300605

证券简称：恒锋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0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陈朝学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杨志钢先生、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监事郑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6月1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编号：2021-062）：

1、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陈朝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73,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

2、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杨志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62,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3、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文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0,8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4、公司监事郑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40,65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朝学先生、杨志钢先生、罗文文先生及郑明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获悉陈朝学先生、杨志钢先生、罗文文先生及

郑明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陈朝学先生、杨志钢先生、罗文文先生及郑明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陈朝学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3	5,000	0.003%	13.40
罗文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1.9.14	10,000	0.006%	12.36
		2021.9.15	5,000	0.003%	12.26
		2021.9.16	10,000	0.006%	12.38
		2021.9.17	40,000	0.024%	12.15
		小计	65,000	0.039%	12.23
杨志钢	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郑明	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注：百分比采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三位小数。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朝学	合计持有股份	873,691	0.53%	868,691	0.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423	0.13%	213,423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5,268	0.40%	655,268	0.40%
罗文文	合计持有股份	320,876	0.19%	255,876	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219	0.05%	15,219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657	0.15%	240,657	0.15%
杨志钢	合计持有股份	462,374	0.28%	446,808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594	0.07%	115,594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6,780	0.21%	331,214	0.20%
郑明	合计持有股份	440,659	0.27%	440,659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65	0.07%	110,165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494	0.20%	330,494	0.20%

注：1、百分比采用四舍五入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杨志钢先生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该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5,566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故杨志钢持股数量较减持计划实施前减少15,566股，非实施减持所致。

二、 相关情况说明

1、陈朝学先生、杨志钢先生、罗文文先生及郑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陈朝学先生、杨志钢先生、罗文文先生及郑明先生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陈朝学先生、杨志钢先生、罗文文先生及郑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陈朝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2、杨志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 3、罗文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4、郑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